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第 6 期（总第 90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 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6 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7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8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9 号）	(35)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印发《特种作业目录》的通知

应急〔2026〕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矿山安监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

现将《特种作业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文件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应急管理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6年5月22日

特种作业目录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类

（11个作业类别，62个操作项目）

1 电工作业

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1.1 高压电工作业

指对交流1千伏（kV）以上或直流1.5千伏（kV）以上的高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及绝缘工器具进行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发电、输电、变配电系统中高压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倒闸操作、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监测、巡检作业，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高压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作业。

1.2 低压电工作业

指对交流 1 千伏（kV）及以下或直流 1.5 千伏（kV）及以下的低压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配电系统中低压配电设备装置和低压用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监测作业。

1.3 电力电缆作业

指对电力电缆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对电力电缆及其附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试验作业，包括电力电缆的敷设、接线、标识、防护、验收；对用以传输电力的电缆以桥架、桥梁、直埋、排管、沟道、隧道、水底、竖井、架空方式敷设作业。

1.4 继电保护作业

指对电力系统中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进行运行、维护、调试、检验等作业。

适用于电力系统中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包括保护装置、自动装置、配套设备及电气、光纤回路）运行、维护、调试、检验、检修作业，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及检验作业。

1.5 电气试验作业

指对电力系统中的电气设备专门进行交接试验及预防性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电力系统中运行、维护、安装过程中的各类电气试验作业，以及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包含的电气设备各类电气试验作业。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运用焊接或热切割方法对材料进行加工的作业（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有关作业，不含全自动焊接与热切割设备的安装、研发、编程、调试、操作、维护保养作业）。

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

适用于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与碳弧气刨、埋弧焊、气体保护焊、等离子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激光焊、氧熔剂切割、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作业。

3 高处作业

指专门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指借助绳索装备、登高用具或设施，在悬空或攀登条件下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不含在附属设备设施且有标准护栏的固定登高用具和固定平台中作业）。

适用于建筑物内外的装饰、清洁、装修、拆除，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天线及馈线、小型空调、户外广告设施的安 装、维护、拆除作业。

4 涉氨制冷作业

指对涉氨制冷设备进行运行、维修操作的作业。

4.1 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

指对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设备进行运行、维修操作的作业。

适用于食品类（酿造、饮料、乳制品、速冻或冷冻调理食品）生产企业、农副产品加工类（肉食品加工、水产加工、果蔬加工）生产企业、仓储类（冷库、速冻加工、制冰）经营企业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的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

5 煤矿安全作业

5.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机电设备的安 装、调试、巡检、维修、故障处理，保证机电设备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电钳等作业。

5.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指在煤矿井下进行爆破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爆破作业。

5.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安 装、调试、维护、检修，监控信息处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5.4 煤矿瓦斯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巡检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通风设施的完好及通风、瓦斯情况检查，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及时处理或汇报发现的问题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坑探、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瓦斯检查作业。

5.5 煤矿安全检查作业

指从事煤矿安全监督检查，巡检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并督促处理相应事故隐患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作业。

5.6 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煤矿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煤炭、矸石、物料，并负责巡检和运行记录的作业。

适用于操作煤矿提升机，包括立井、暗立井提升机，斜井、暗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5.7 煤矿采煤机操作作业

指在采煤工作面操作采煤机，从事落煤、装煤工作，负责采煤机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采煤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采煤机作业。

5.8 煤矿掘进机操作作业

指在掘进工作面操作掘进机，从事掘进工作，负责掘进机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掘进机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掘进机作业。

5.9 煤矿瓦斯抽采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封孔、抽采参数测定及瓦斯抽采设备操作等，保证瓦斯抽采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地面和井下瓦斯抽采作业。

5.10 煤矿防突作业

指从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预测、防治突出措施的实施、防突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防突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煤与瓦斯防突作业。

5.11 煤矿探放水作业

指从事煤矿井下探放水过程中的预测、探放水措施的实施、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探放水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探放水作业。

5.12 煤矿防冲作业

指从事煤矿冲击地压的危险性预测、防治冲击地压措施的实施、防冲效果检验、相关参数的观测与记录等，保证防冲工作安全进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防冲作业。

5.13 煤矿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指在井下驾驶无轨胶轮车，从事运送人员、矸石、物料、设备等工作，负责无轨胶轮车的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无轨胶轮车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与煤共生和伴生矿井的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井下无轨胶轮车驾驶操作作业。

5.14 煤矿调度作业

指从事安全生产调度、协调，突发险情与事故应急处置响应，保证煤矿安全生产秩序正常的作业。

适用于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调度作业。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指安装井下局部通风机，操作地面主要通风机、井下局部通风机和辅助通风机，操作、维护矿井通风构筑物，进行井下防尘，使矿井通风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局部通风，以预防中毒窒息和除尘等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通风作业。

6.2 尾矿作业

指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含堆积坝）、巡坝、排洪、排渗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指操作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设备运送人员、矿石、废石、物料，及负责巡检和运行

记录的作业（包含竖井、斜井施工建设期间的提升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的提升机，包括竖井、盲竖井提升机，斜井、盲斜井提升机以及露天矿山斜坡卷扬提升的提升机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护作业

指在井下检查井巷和采场顶、帮的稳定性，井下撬浮石，进行支护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支护作业。

6.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作业

指从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设备日常使用、维护、巡检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主排水作业。

6.6 金属非金属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指在井下驾驶无轨胶轮车，从事运送人员、矿石、废石、物料、设备等工作，负责无轨胶轮车的检查和运行记录，保证无轨胶轮车安全运行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

6.7 金属非金属矿山调度作业

指从事安全生产调度、协调，突发险情与事故应急处置响应，保证矿山安全生产秩序正常的作业。

适用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的调度作业。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7.1 陆上石油钻井司钻作业

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机起下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司钻、勘探司钻作业。

7.2 陆上石油井下作业司钻作业

指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井下作业修井机、通井机、带压作业设备、连续油管设备起下管柱的作业。

适用于陆上石油天然气井下作业司钻作业。

7.3 海洋石油司钻作业

指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操作钻修井机起下钻具的作业。

适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钻井司钻、作业司钻及勘探司钻作业。

7.4 海洋石油电气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调试、试验等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设施上的高压、低压和防爆电气作业。

7.5 海洋石油吊装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操作各种吊装机具对人员、物品进行吊运的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船舶等生产作业设施上开展的各类吊装作业。

7.6 海洋石油司索指挥作业

指在海洋石油生产作业设施上进行人员、物品吊运有关的准备吊具、捆绑、挂钩、摘钩、卸载等作业，以及吊运指挥作业。

适用于海上固定平台、移动式钻修井平台（船）、浮式生产储油装置、船舶等生产作业设施上进行吊装的司索和指挥作业。

8 冶金、有色、建材生产安全作业

8.1 煤气作业

指冶金、有色、建材企业内，对煤气发生炉和各类煤气的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输送、使用设备设施，专门进行工艺控制、现场操作巡检、煤气应急救援和带煤气维护检修的作业，以及专门对高炉炉体冷却水系统进行现场操作巡检的作业。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含中控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指光气合成以及厂内光气储存、输送、使用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一氧化碳与氯气反应得到光气，光气合成双光气、三光气，采用光气作单体合成聚碳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制备，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制备，以及其他异氰酸酯的制备等以光气为原料制备光气化产品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指氯化钠和氯化钾电解、氯气液化、液氯储存和充装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氯化钠（食盐）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钠、氢气，氯化钾水溶液电解生产氯气、氢氧化钾、氢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3 氯化工艺作业

指液氯储存、气化和氯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取代氯化、加成氯化、氧氯化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4 硝化工艺作业

指硝化反应、精馏（蒸馏）、分离、干燥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硝化法、间接硝化法、亚硝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指压缩、氨合成反应、液氨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节能氨五工艺法（AMV），德士古水煤浆加压气化法、凯洛格法，甲醇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醇法，纯碱与合成氨联合生产的联碱法，采用变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和甲烷催化剂的“三催化”气体净化法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指石油系的烃类原料裂解（裂化）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热裂解制烯烃工艺，重油催化裂化制汽油、柴油、丙烯、丁烯，乙苯裂解制苯乙烯，二氟一氯甲烷（HCFC-22）热裂解制得四氟乙烯（TFE），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热裂解制得偏氟乙烯（VDF），四氟乙烯和八氟环丁烷热裂解制得六氟丙烯（HFP）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7 氟化工艺作业

指氟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直接氟化、金属氟化物或氟化氢气体氟化、置换氟化、三氟化硼的制备以及其他氟化物的制备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指加氢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不饱和炔烃、烯烃、芳烃等烃类加氢，含氧化合物加氢、含氮化合物加氢、脱杂质加氢，以及油品加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9 重氮化工艺作业

指重氮化反应、重氮盐后处理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顺法、反加法、亚硝酰硫酸法、硫酸铜触媒法以及盐析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0 氧化工艺作业

指氧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乙烯氧化制环氧乙烷，甲醇氧化制备甲醛，对二甲苯氧化制备对苯二甲酸，环己烷氧化制环己酮，天然气氧化制乙炔，丁烯、丁烷、C4 馏分或苯的氧化制顺丁烯二酸酐，邻二甲苯或萘的氧化制备邻苯二甲酸酐，均四甲苯的氧化制备均苯四甲酸二酐，萘的氧化制 1,8-萘二甲酸酐，3-甲基吡啶氧化制 3-吡啶甲酸（烟酸），4-甲基吡啶氧化制 4-吡啶甲酸（异烟酸），2-乙基己醇（异辛醇）氧化制备 2-乙基己酸（异辛酸），对氯甲苯氧化制备对氯苯甲醛和对氯苯甲酸，甲苯氧化制备苯甲醛、苯甲酸，对硝基甲苯氧化制备对硝基苯甲酸，环十二醇/酮混合物的开环氧化制备十二碳二酸，环己酮/醇混合物的氧化制己二酸，乙二醛硝酸氧化法合成乙醛酸，丁醛氧化制丁酸，氨氧化制硝酸，克劳斯法气体脱硫，一氧化氮、氧气和甲（乙）醇制备亚硝酸甲（乙）酯，以及以过氧化氢或有机过氧化物为氧化剂生产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指过氧化反应、过氧化物生产企业储存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过氧化氢的生产，乙酸在硫酸存在下与过氧化氢作用制备过氧乙酸水溶液，酸酐与过氧化氢作用直接制备过氧二酸，苯甲酰氯与过氧化氢的碱性溶液作用制备过氧化苯甲酰，异丙苯经空气氧化生产过氧化氢异丙苯，异丙苯经氧化-酸解联产苯酚和丙酮，以及叔丁醇与过氧化氢制备叔丁基过氧化氢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2 胺基化工艺作业

指胺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邻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邻硝基苯胺，对硝基氯苯与氨水反应制备对硝基苯胺，间甲酚与氯化铵的混合物在催化剂和氨水作用下生成间甲苯胺，甲醇在催化剂和氨气作用下制备甲胺，1-硝基蒽醌与过量的氨水在氯苯中制备 1-氨基蒽醌，2,6-蒽醌二磺酸氨解制备 2,6-二氨基蒽醌，苯乙烯与胺反应制备 N-取代苯乙胺，环氧乙烷或亚乙基亚胺与胺或氨发生开环加成反应制备氨基乙醇或二胺，甲苯经氨氧化制备苯甲腈，丙烯氨氧化制备丙烯腈，以及氯氨法生产甲基胍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3 磺化工艺作业

指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三氧化硫磺化法、共沸去水磺化法、氯磺酸磺化法、烘焙磺化法以及亚硫酸盐磺化法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指聚合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聚烯烃、聚氯乙烯、聚酰胺（尼龙）、合成纤维、橡胶、乳液、涂料粘合剂（不含涂料、粘合剂、油漆等产品的常压聚合工艺）生产以及氟化物聚合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指烷基化反应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 C-烷基化反应、N-烷基化反应、O-烷基化反应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6 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

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直接或间接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化工原料或化学品的工艺过程，涉及气化、变换、脱硫脱碳、合成岗位的作业。

适用于包括煤制油（甲醇制汽油、费-托合成油）、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煤制甲烷气（煤气甲烷化）、煤制甲醇、甲醇制醋酸等工艺过程的操作作业。

9.17 电石生产工艺作业

指以石灰和炭素材料（焦炭、兰炭、石油焦、冶金焦、白煤等）为原料，在电石炉内依靠电弧热和电阻热在高温进行反应，生成电石的工艺过程作业。

适用于全密闭型电石炉型式。

9.18 偶氮化工艺作业

指涉及偶氮化反应的工艺过程作业。合成通式为 $R-N=N-R$ 的偶氮化合物的反应为偶氮化反应（式中 R 为脂烃基或芳烃基，两个 R 基可相同或不同）。

适用于包括脂肪族偶氮化合物合成和芳香族偶氮化合物合成，其中脂肪族偶氮化合物由相应的肼经过氧化或脱氢反应制取，芳香族偶氮化合物一般由重氮化合物的偶联反应制备。

9.19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指对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

引、搬运等作业。

10.1 烟火药及效果件制造作业

指从事烟火药及效果件制造过程中的混合、造粒、筛选、压药、浆药、干燥、计量、包装等危险等级为 1.1 级生产工序的作业。

10.2 黑火药制造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制造过程中的二味或三味球磨、潮药装模（潮药包片）、压药、拆模（撕片）、凉片、碎片、造粒、抛光、浆药、干燥、散热、筛选、计量、包装等作业。

10.3 引火线制造作业

指从事引火线制造过程中的制引、浆引、漆引、切引、干燥等作业（湿法制引除外）。

10.4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

指从事烟花爆竹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装药、压药、筑药、点药、已装药部件钻孔、礼花弹糊球等作业。

10.5 烟花爆竹搬运作业

指从事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半成品、专业燃放类产品的装卸、搬运等作业。

11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指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

11.1 有限空间监护作业

指在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的制造，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纸浆制造，造纸，纸制品制造企业内，对在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内的作业活动进行现场监护的作业。

第二部分 建筑施工类

（10 个作业类别，19 个操作项目）

12 建筑电工

12.1 建筑电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专业建筑工程可参照执行，下同）施工中，从事低压配电系统的

安装、检查、维修、拆除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用电工程中，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 220V/380V 三相四线制低压配电系统的安装、检查、维修、拆除作业。

13 建筑架子工

13.1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作业脚手架、支撑脚手架、外电防护架、卸料平台、洞口临边防护等登高架设、维护、拆除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扣件式、承插型盘扣式、碗扣式、轮扣式、门式等落地及悬挑式作业脚手架、支撑脚手架、外电防护架、卸料平台、洞口临边防护等搭设、维护、拆除作业。

13.2 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调试、升降、维护、拆卸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手动、电动、液压等各种提升形式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调试、升降、维护、拆卸作业。对附着升降脚手架的构造措施、提升机构、安全装置、控制系统进行日常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3.3 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调试、拆卸、移位、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调试、拆卸、移位、维修保养作业。对高处作业吊篮悬挂平台、悬挂机构、提升机构、安全装置、电气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4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14.1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对起吊物体进行绑扎、固定、挂钩、脱钩等司索作业和起重指挥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塔式、桥式、门式、履带式、汽车等各类起重机械吊装过程中，对起吊物进行绑扎、固定、挂钩、脱钩等操作，通过手势、旗语、鸣哨、无线对讲机等方式指

挥起重机械司机进行吊装作业。

1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15.1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塔式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塔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塔式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2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桥式、门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桥式、门式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桥式、门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桥式、门式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3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履带式、轮胎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汽车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汽车起重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汽车式起重机，准备吊具，操作汽车起重机，对原材料、产品、工件等进行吊装作业。

15.5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调整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操作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对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垂直运输作业。

16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16.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塔式起重机的安装、调试、附着、顶升、加节、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塔式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附着、顶升、加节、拆卸塔式起重机，对塔式起重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

统、传动润滑、钢丝绳、附着装置、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6.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桥式、门式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桥式、门式起重机的安装、调试、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桥式、门式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拆卸桥式、门式起重机，对桥式、门式起重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钢丝绳、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6.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安装、调试、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拆卸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对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的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钢丝绳、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6.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安装、调试、附着、加节、拆卸、维修保养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状态、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调试、附着、加节、拆卸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对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基础、金属结构、安全装置、电气系统、传动润滑、附着装置、作业环境等进行定期检查、故障排查及维修保养并记录日志。

17 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17.1 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操作高处作业吊篮，剪叉式、臂架式、桅杆式等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从事室内外装饰施工、管线架设，设备（设施）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操作登高设备，进行建（构）筑物装饰施工（如抹灰、保温、镶贴、

幕墙安装),建筑附属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管线的架设与检修,以及其他高处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拆除等作业。

1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1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叉车、装载机的操作。

适用于施工现场日常检查和检修叉车、装载机,操作叉车、装载机,对物品、物料、机械设备等进行装卸、搬运作业。

19 建筑焊工

19.1 建筑焊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金属材料焊接、加工、热切割及焊缝修复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的钢筋、钢板、管材等金属材料的焊接、加工或热切割,以及建筑钢结构(钢构件)的制造、安装、维修作业。

20 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20.1 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和维护中,对有限空间内实施的作业活动,从事现场安全监护的作业。

适用于对施工现场和维护期间存在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气含量不足等风险的封闭或部分封闭空间内实施的作业活动,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的作业。

21 建筑桩机操作工

21.1 建筑桩机操作工

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中,从事桩机的安装、调试、操作、拆卸等作业。

适用于施工现场桩机使用前的安装、调试,操作成桩机械进行桩基施工,以及使用后的拆卸等作业。

附件:关于《特种作业目录》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特种作业目录》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电工作业的说明

取得有效“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可以从事低压电工作业。

二、关于高处作业的说明

取得有效“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的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以不再考取“高处作业”证书。

三、关于有关操作项目证书互通互认的说明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要求，执行电工、焊工证书互通互认政策。

（二）取得有效“登高架设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证书、取得有效“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证书、取得有效“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的人员申领“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证书，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时，可免于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三）取得有效“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或“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证书的人员申领“登高架设作业”证书、取得有效“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证书的人员申领“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书、取得有效“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证书的人员申领“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书，且具备应急管理部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基本条件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

四、关于有关操作项目证书调整及实施的说明

（一）本文件施行前已核发且有效的“防爆电气作业”证书换发为“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书换发为“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证书，“司钻作业”证书换发为“陆上石油钻井司钻作业”“陆上石油井下作业司钻作业”证书，“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证书换发为“建筑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

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证书换发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证书换发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证书。以上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变。

（二）“煤矿防冲作业”“煤矿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煤矿调度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无轨胶轮车操作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调度作业”“海洋石油司钻作业”“海洋石油电气作业”“海洋石油吊装作业”“海洋石油司索指挥作业”“新型煤化工工艺作业”“电石生产工艺作业”“偶氮化工艺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建筑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工”操作项目，自2028年6月1日起实施考核。

（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桥式、门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履带式、轮胎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汽车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桥式、门式起重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履带式、轮胎起重机）”“登高设备操作工（吊篮、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司机（叉车、装载机）”“建筑焊工”“建筑桩机操作工”操作项目，自2027年6月1日起实施考核。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更新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

应急厅〔2026〕14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有关司局，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9 号）有关要求，应急管理部对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进行了调整。新版证书式样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启用，《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应急厅〔2019〕53 号）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同时废止。已核发的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有效期届满且符合条件的，换发新版证书。

附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规范和填写说明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规范和填写说明

一、证书式样



正面



背面

- (1) 实体证书材料与规格：PVC；卡面 85.5mm×54mm，厚度 0.8mm。
- (2) 色调：渐变蓝色。
- (3) 底纹：正面、背面底纹均为等边三角形图形。
- (4) 图案：正面印应急管理部英文名“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缩写“MEM”图案。
- (5) 表面印刷：背面上方印“国徽”图案；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分两行印于“国徽”图案下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和部网址“www.mem.gov.cn”并排印于证书名称下方，使用“|”符号分隔。
- (6) 记载信息：证号、姓名、性别、作业类别、操作项目、初领日期、有效期限、签发机关、本人照片和二维码等 10 项信息。

二、示例和规范



标题

字体:思源黑体 Regular
字号:5pt
颜色: CMYK 0/0/0/80
CMYK 100/60/0/0

编码信息

字体:思源黑体 Regular
字号:9.5pt
颜色: CMYK 0/0/0/100

内容信息

字体:思源黑体 Regular
字号:7.5pt
颜色: CMYK 0/0/0/100

间距

1mm

标题

字体:思源黑体 Regular/思源黑体粗体
字号:9pt/14pt
颜色:CMYK 0/0/0/100

底部信息

字体:思源黑体 Regular
字号:6.5pt/英文7pt
颜色:CMYK 0/0/0/100

三、填写说明

(1) 证号：字母“T”+公民身份号码，其中作业类别为“煤矿安全作业”的，证号为字母“TM”+公民身份号码（无公民身份号码的，使用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编号替代）。

(2) 姓名：据实填写，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3) 性别：据实填写，须与取证人身份证件记载信息一致。

(4) 作业类别：按照特种作业目录填写取证人申请的作业类别。

(5) 操作项目：按照特种作业目录填写取证人申请的操作项目。

(6) 初领日期：填写取证人首次领取该类证书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如：2026 - 06 - 01。

(7) 有效期限：填写证书有效起止日期。格式统一为 yyyy - mm - dd 至 yyyy - mm - dd，如：2026 - 06 - 01 至 2032 - 05 - 31。

(8) 签发机关：填写证书核发部门全称或规范简称。

(9) 照片：近期清晰半身免冠彩照。

(10) 二维码：通过全国统一考试系统生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等 10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10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0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YJ/T 42.1—2026	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2026年8月1日
2	YJ/T 42.2—2026	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物理层	—	2026年8月1日
3	YJ/T 42.3—2026	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链路层	—	2026年8月1日
4	YJ/T 42.4—2026	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网络层	—	2026年8月1日
5	YJ/T 43.1—2026	应急专用数字集群（ePDT）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2026年8月1日
6	YJ/T 43.2—2026	应急专用数字集群（ePDT）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公网对讲系统融合	—	2026年8月1日
7	YJ/T 44.1—2026	应急管理数据 第1部分：资源目录	—	2026年8月1日
8	YJ/T 44.2—2026	应急管理数据 第2部分：数据元	—	2026年8月1日
9	YJ/T 44.3—2026	应急管理数据 第3部分：代码集	—	2026年8月1日
10	YJ/T 48—202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感知数据接入规范	—	2026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7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 号，以下简称《招录办法》）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7000 名，均为男性，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 5667 名、退役士兵 5667 名、社会青年 5666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招录工作，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

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28 周岁（199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4 年、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 2 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经历。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注册报名。2026 年 6 月 12 日 23:00 至 6 月 30 日 18:00，招录对象可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s://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 × 413 像素，jpg 或 jpeg 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

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城乡消防救援队伍或机动消防救援队伍。报名意向栏根据招录计划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份内城乡消防救援队伍和机动消防救援队伍之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内不同省份之间进行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之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6 月 21 日前由本人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 2。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登录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网上初审。2026 年 6 月 12 日 23:00 至 7 月 2 日 18:00，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确认招录对象是否具有报名资格。招录对象报名后可登录招录平台查询网上初审结果。历次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认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

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1次，招录对象须于6月28日18:00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三）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6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4）执行，均实行量化评分。其中：体能测试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有效成绩为2.5分~10分，总成绩最高40分。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任一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四）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总成绩和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总成绩（总分 120 分）= 体能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 岗位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 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 $\times 40\%$ ，计算总成绩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心理测试情况，原则上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20% 的数量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公示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对各项考核测试合格且体能测试总成绩不低于 24 分的招录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优先录用，按照优先顺序分别为：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急需专业（附件 5）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2.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非急需专业毕业生，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的急需专业毕业生。

同一招录对象符合多项优先录用条件的，取其可享受最高优先顺序的一项条件。同类优先招录对象依据本人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依次以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相应成绩高者排名在前。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对公示期间主动放弃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办理备案后产生的空缺计划不再补录。

新招录的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 3 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

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查复检复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取消录用。根据《招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本人不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招录的消防员工作 5 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新招录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等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衔，由录用总队（含北京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毕业时按有关政策，实行多种方式就业。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根据干部补充需要，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公务员考试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 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在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实行全程退出机制，经组织批准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消防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核选拔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政策咨询和监督电话（附件 6），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3933118（工作日工作时间受理）。

附件：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计划（略）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略）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略）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略）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略）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6 年度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略）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6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技术规范》等 4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4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6 月 6 日

附件

4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 4101—2026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AQ 4101—2008	2026 年 12 月 1 日
2	AQ 4102—2026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 4102—2008	2026 年 12 月 1 日
3	AQ 4124—2026	烟花爆竹用烟火药危险性分类定级	AQ/T 4124—2014	2026 年 12 月 1 日
4	AQ 4127—2026	烟花爆竹工程竣工验收规范	AQ/T 4127—2018	2026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等 5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5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5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 9010.1—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AQ 9010—2019	2027 年 1 月 1 日
2	AQ 9010.2—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金属冶炼		2027 年 1 月 1 日
3	AQ 9010.3—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危险化学品		2027 年 1 月 1 日
4	AQ 9010.4—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矿山		2027 年 1 月 1 日
5	AQ 9010.5—202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 第 5 部分：烟花爆竹		2027 年 1 月 1 日